##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5月24日,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2018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》。

本行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银市场 许准予字(2019)第225号),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400亿 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。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,在有 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。本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,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。本行将在每期债券发行结 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7日